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43,9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981,429元减少至407,937,529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7,981,429股减至407,937,529股。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23日起45日内，每日8: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季

4、联系电话：0431-80557027

5、电子邮箱：000661@ccht.jl.cn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